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

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大会的代表人数拟控制在200人以内（原则上，学院（所）全日制研究生1000人以上的学院（所）研代会代表数不少于10％，1000人以下500人以上的不少于15%，500人以下的不少于20%。其中，非校、院研究生会骨干（主席团成员或部门负责人）的代表比例不低于60%），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为1186人，代表人数占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比例为10%。代表名额的分配充分考虑到学院各年级、各专业的分布情况，保证代表性别、民族、政治面貌的适当比例。

一、代表条件

1.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；

3.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，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；

4.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，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。

二、代表产生办法

学院研究生班级团支部根据代表名额分配方案，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广泛征求学生意见，经集体讨论并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，在征求院研究生会意见后，选举产生出席学院第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代表。

代表的组成须兼顾先进性和广泛性，其中校、 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%；女生代表一般不少于25%；少数民族学生代表应占一定比例。

三、关于代表团的说明

根据本学院参会代表人数，将所有参会代表分配到各代表团，以便在大会中更好地进行相关工作报告或文件的审议与讨论。代表团人数为20人，应保持代表团中各年级、各班级等代表数合理分配，并具有一定比例的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和少数民族代表，男女比例平衡。代表团团长需具备一定的学生工作经历，在以代表团为单位的讨论审议过程中能过够起到组织和带头作用。